(只備中文本)

From:

panel_itb@legco.gov.hk

To: cc:

ahtat@dphk.org, elau@dphk.org, ymwongopinion@gmail.com

Date: Subject: Saturday, August 15, 2009 11:25PM

就一間纖體公司濫用電話作課程宣傳作出的投訴

敬啟者:

就一間纖體公司濫用電話作課程宣傳作出的投訴

本人在最近一個月的時間內,多次收到一間名為『必瘦站』的纖體公司來電,每次均為宣傳其課程。該公司往往於本人工作時間內來電,縱使已多次表明拒絕接受銷售人員所提及的服務,但仍會於短期內再次致電,本人感到不勝其煩。本人亦曾嘗試使用不同方法使其銷售人員明白,本人對於其公司一切的服務均無需求,亦無興趣了解當中詳情。然而,該公司仍容許其銷售人員不斷 **進行滋援**。

立法會於上屆會期中,已通過《非應邀電子訊息條例》,這確是作為規管濫發訊息行為的重要開始。然而,聚所周知,該條例只適用於電子訊息,對於 **真人以濫用電話的方式作傳銷的行爲並無規管**。據本人所知,有論者當時指出,若條例規管範圍擴至一切的商業電話宣傳,將扼殺商業機構的宣傳渠道。就此,本人認為該論據於理不合:

第一,該等論者若以商業機構有權使用媒介作爲宣傳方法,而反對條例延伸適用範圍,便 是一種濫人權。若商業機構有權使用電話宣傳,本人不明白爲何反而社會基本組成部份的個人 無權拒絕別人或機構強行將其權力延伸至其身上?

第二,正如本人經歷,本人多次拒絕並表示不欲再接到該公司電話,但該公司仍舊致電本人。這無疑屬一種滋擾。

雖然真人傳銷與電子訊息不同,但其目的的本質絕對一致——宣傳。故既然《非應邀電子 訊息條例》中列明電訊服務使用者有權要求拒收訊息,基於兩種宣傳目的一致,本人認爲拒收 訊息的選擇亦應延伸並適用於真人傳銷。

本人認為,若香港希望成為國際都會,人權確為必須具備的條件之一。人權的彰顯,往往不單在於個人在社會上能夠獲得合理權益,而是在微細之處對人的尊重。若我們的社會依舊容忍商業機構壓縮個人空間,使人雖離開滿佈商業廣告的鬧市,但仍需接受各樣不同的宣銷訊息,則人再無尊嚴可言,只淪為商業的一部份。故此,本人希望,各位委員能對有關條例作出檢討,規管真人傳銷,以使商業得以運作之餘,人權亦能獲得恰當的保障。

此致

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各委員

市民

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五日